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357 号)(以下简称"《年 报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 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 披露,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讲行逐项核查与回复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 内容较多,工作量较大,且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,为确保回复 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、2022年6月2日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 日、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0、2022-042)。

截止目前,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,公司无 法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对《年报问询函》延期至2022年6月17 日前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,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